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东锆”）100%股权，以16,400万元对价转让予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朝阳东锆股权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

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